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  
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 四、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腾讯数码大厦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 深圳市南山区 | 289100平方米 | 2022年8月<br>2024年3月  | 51.45    |    |
|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竣工测绘咨询服务    | 深圳市光明区 | 305387平方米 | 2022年11月<br>2024年5月 | 68.98    |    |
|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烯创科技大厦项目竣工测绘             | 深圳市南山区 | 89620平方米  | 2023年8月<br>2024年6月  | 26.04    |    |
| 深圳市星盛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 龙岗宝龙G02315-0026地块项目施工图测算 | 深圳市龙岗区 | 124096平方米 | 2022年1月<br>2022年5月  | 22.58    |    |
| 深圳市百佳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 佳华领悦广场项目测绘合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 深圳市坪山区 | /         | 2020年4月<br>2020年7月  | 50.26    |    |
| 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 恒大城市之光大厦1栋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 深圳市龙岗区 | 199251平方米 | 2020年3月<br>2020年6月  | 34.63    |    |
|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兆鑫汇金广场预售测绘               | 深圳市    | 190000平方米 | 2020年3月<br>2020年6月  | 38.38    |    |
|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东关珺府项目测绘合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 深圳市坪山区 | /         | 2020年4月<br>2020年7月  | 63.28    |    |
|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 深圳市罗湖区 | 175153平方米 | 2020年12月<br>2021年5月 | 38.11    |    |
| 时运达(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 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 深圳市龙岗区 | 244208平方米 | 2021年1月<br>2021年4月  | 54.93    |    |
|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嘉富宝禧花园竣工测绘服务             | 深圳市宝安区 | 239173平方米 | 2021年8月<br>2021年12月 | 73.59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腾讯数码大厦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中选通知书

16

二、中选通知书

腾讯数码大厦项目  
之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竣工测绘服务（以下简称“顾问服务”）所进行之询价文件，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或“服务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并提供后续服务。

1、合同总价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为暂定数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陆角肆分（小写 RMB514,500.64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合同单价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人工费、物价上涨、费率、税率或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该综合单价将不做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1. 相关人工工资。

- 1.2. 税费、加班费、交通费、差旅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等工作。
- 1.3. 相关会议费用。
- 1.4. 所有列出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范围。
- 1.5. 无论工作计划时间缩短或延长均不作为变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1.6. 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 1.7. 直至配合建设单位要求按进度完成合同内容。

2、服务内容及范围

2.1 本承包工程主要工作范围包括：详见附件一：腾讯数码大厦竣工测绘（含人防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服务范围。

3、服务期限

自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合同内容。

4、付款方式

4.1 合同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 序号 | 支付条件及节点   | 付款比例 |
|----|---|------|
| 1  |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10%  |
| 2  | 完成工程竣工测绘，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且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技术审核报告，支付核对后的剩余服务费 | 90%  |
|    | 合计  | 100% |

4.2 报价清单内的建筑面积均为暂定数量，结算时将根据最终建筑面积计算，并按报价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注：本合同“建筑面积”的定义-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意见的竣工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 21 个日历天;审核通过,通知承包单位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有效期至少有 90 日历天,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建设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5、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合同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文件及服务任务书
- (4) 参与单位承诺书
- (5) 合同条款同意书
- (6) 腾讯集团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 (7) 保密协议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以上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顺序文件或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建设单位的意见执行。

6、函件

- 6.1 本中选通知书由承包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 6.2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日起计三天内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当收到承包单位已签署的中选通知书后，本中选通知书上之全部内容将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均有约束力。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腾讯数码大厦项目  
之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中选通知书回执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选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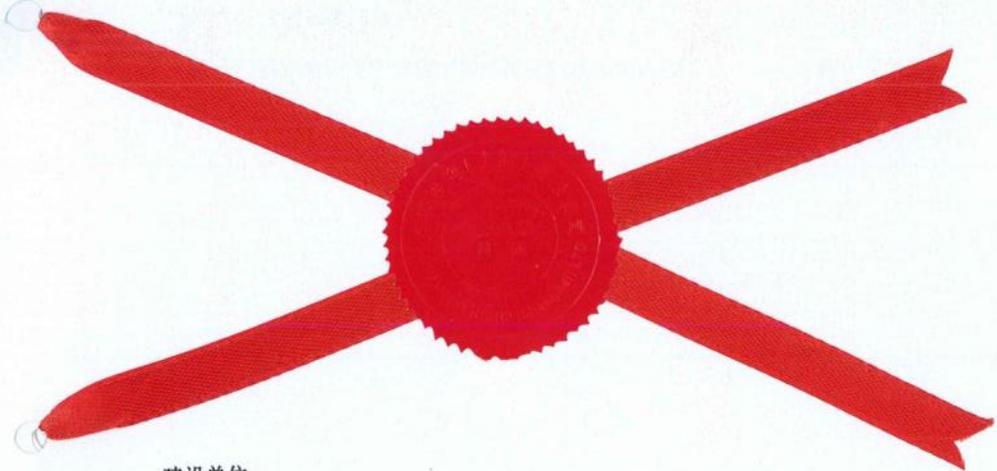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之  
腾讯数码大厦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之  
腾讯数码大厦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腾讯数码大厦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文件

1. 引言

项目名称：腾讯数码大厦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深港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单元-04街坊之一单元，A-01-04-01及A-01-04-02两地块，听海大道与桂湾二路及桂湾三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甲方）：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本合同为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双方协商一致，描述双方工作范围、责任及义务之唯一法律依据。此合同取代任何以前此项目磋商交涉之协定。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与深圳市物价局最新规定与解释、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当地有关的相关法规和规定，就腾讯数码大厦项目的竣工测绘服务合同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合同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文件及服务任务书
- (4) 参与单位承诺书
- (5) 合同条款同意书
- (6) 腾讯集团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 (7) 保密协议

## 1. 引言（续）

本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续）：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以上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顺序文件或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建设单位的意见执行。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地段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的桂湾片区，属于桂湾商务中心的核心地段。项目用地为开发单元 A-01-04-01 及 A-01-04-02。项目功能属商业性办公，地上建筑面积为 199,190 平方米。

场地为人工填海改造的平整场地。其西侧为听海大道；南侧为规划桂湾三路；北侧为规划桂湾二路；东侧为规划枢纽六路。两地块之间为地块支路，属于公共绿色廊道。西侧地下有营运中的深圳市轨道交通 1 号及 5 号线前海湾站及区间隧道、在建地铁 11 号线区间隧道。

办公区为两栋塔楼，北侧及南侧地块塔楼限高分别 230 米和 155 米。塔楼于地上设置架空廊道连接邻近地块，包括西侧规划兴建的公共交通总站。另设有四层地下室，地下一层及二层商业区设置地下空间连接西侧轨道交通枢纽，并与东、南及北侧各设地下连接。地下三层、四层及部份地下二层为停车库。

### 2.2 项目团队

#### 2.2.1 建设单位指定代表（姓名、职务）

项目负责人：按建设单位指定

#### 2.2.2 承包单位指派 肖伟 先生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

#### 2.2.3 所有来往书函、图解及注释必须以中文书写及打印。

### 3.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具体服务内容范围、标准和要求说明等详见附件一：《腾讯数码大厦竣工测绘（含人防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服务范围》及报价文件。

### 4. 服务期限

自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合同内容。

### 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为暂定数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陆角肆分（小写 RMB514,500.64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在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合同单价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人工费、物价上涨、费率、税率或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该综合单价将不做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 5.1.1 相关人工工资。
- 5.1.2 税费、加班费、交通费、差旅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等工作。
- 5.1.3 相关会议费用。
- 5.1.4 所有列出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范围。
- 5.1.5 无论工作计划时间缩短或延长均不作为变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5.1.6 直至配合建设单位要求按进度完成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原件共八份，二正六副，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建设单位执六份（一正五副），承包单位执二份（一正一副），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建设单位名称：<br>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br> | 承包单位名称：<br>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br>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br>(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br>(签字)  |
|                             |                            |

地址：深圳市前海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邮箱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2-08-26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及服务任务书

### 腾讯数码大厦竣工测绘（含人防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服务范围

#### 一、 服务范围

1. 乙方根据深圳市现行测量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深圳市测绘大队要求出具《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含人防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并确保测绘报告符合深圳市现行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2. 提供满足甲方规划报建所需各项面积指标测绘及协助甲方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相应服务咨询建议；
3. 提供满足甲方规划验收、人防验收测绘报告成果及所需的相应服务咨询建议。
4. 提供满足甲方规划验收所需的竣工测绘报告（1:500 或 1:1000 现状竣工图、规划验高测绘、验边测绘、首层建筑面积测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5. 提供满足人防工程验收所需的测绘报告。
6. 协助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技术审核报告。

## 二、提交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成果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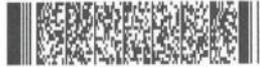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报告中需显示首层建筑面积） | A4 | 5  |    |
| 2  |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 A4 | 5  |    |
| 3  |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竣工测绘、人防工程）      | 光盘 | 2  |    |

## 三、进度要求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竣工测绘     | 自甲方提供盖有相关部门专用章的图纸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因项目竣工现场施工未完成或现场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天数按延误工期天数顺延。 | 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技术审核并取得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
| 2  | 人防工程竣工测绘 | 自甲方提供盖有相关部门专用章的图纸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因项目竣工现场施工未完成或现场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天数按延误工期天数顺延。 | 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                     |

|   |          |   |                      |
|---|----------|---|----------------------|
|   |          |   | 绘大队)技术审核并取得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
| 3 | 测绘成果技术审核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测绘大队)技术审核正常办文时限为15个工作日。 | 最终已测绘大队审核出具审核报告的日期为准 |

深审房【竣】-2024-0131-规划



深测房（竣） HD-20240002 号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T201-0081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1GB00018

项目名称: 腾讯数码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

建设单位: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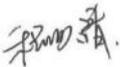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说明

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测量资料是受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对宗地号为T201-0081(宗地代码:440305201001GB00018)宗地内的腾讯数码大厦进行竣工测量的结果,主要包括测量技术说明;建(构)筑物竣工复核情况说明;建筑物竣工后建设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房屋分栋分类竣工建筑面积;项目容积率、覆盖率;房屋地面以上层数、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层高;建(构)筑物部分拐角点(房角点)的坐标;建(构)筑物最突出部分的拐角点(房角点)至用地红线或其他指定位置的退让距离;绿化范围及面积;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置及数量;基地车行出入口位置;该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竣工的建(构)筑物的竣工现状图。

对于规划要求的独立占地的配套公共设施的位置及面积、规划要求的公共绿地、道路、公共空间、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的位置及面积,进行测量。

测绘计算: 

检查: 

审核: 

审定: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深审房【竣】-2024-0131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申办流水号: MB209412831442112192403260008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131

办文编号: B2-202400424

|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腾讯数码大厦              |        |           |
| 申请单位  |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           |
| 测绘单位  |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        |           |
| 成果类型  | 竣工测绘                | 建筑栋数   | 2         |
| 宗地代码  | 440305201001GB00018 | 人防工程面积 | 8308.29   |
| 宗地号   | T201-0081           | 总建筑面积  | 289100.21 |
| 二、审核依据  |                     |        |           |
|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p> <p>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4]402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p> <p>12. 其他依据: 建字第4403002023GG0007356(改1)号、深前海地合字(2015)001号、深前海许QH-2016-0011号、深前海函[2015]364号、深地名许字号QH201610210、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腾讯前海项目申请人防地下室建设意见征询单的复函(深前海函(2015)491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腾讯前海项目人防工程核准及人防地下室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复函(深前海函(2016)100号)</p> |                     |        |           |
|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                     |        |           |
|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p>注:总建筑面积含核减建筑面积255.73平方米。</p>  |                     |        |           |





## 2、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竣工测绘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在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竣工测绘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221LB0256850）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      |  |      |                       |
|------|--|------|-----------------------|
| 招标人  |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竣工测绘咨询服务 |
| 招标范围 |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验收咨询，房产办理等。 |      |                       |
| 服务期  | 30天  |      |                       |
| 中标金额 |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      |                       |
|      | 小写：689835元                                   |      |                       |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赖工；联系方式：0755-23425914。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http://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合同编号: GM2022XJ-XM-FW-019

##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竣工测绘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内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货币种类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完成甲方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进行竣工测绘。

#### 第二条 测绘内容

- 1、完成(总建筑面积包括房屋地面以上建筑面积、地下室建筑面积及房屋核增、减建筑面积)测绘，审核甲方提供的预售测绘报告。
- 2、针对核准的建筑施工图进行复核，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现场实际测绘并对比工规证约定的面积进行复核，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 4、配合原建筑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
- 5、配合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
- 6、配合甲方进行房产证分割。
- 7、配合甲方进行规划验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8、代表甲方与政府部门进行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类型 |
|----|-----------------|----------------|------|
| 1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2000 | 国家标准 |
| 2  |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 22-2015   | 地方标准 |
| 3  |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 深规土[2018]1009号 | 地方标准 |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

根据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广东省物价局收费标准计算。

#### 2、项目工期、取费项目及测绘费用：

(1) 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盖有审图公司审图章的建施图（纸质版）之日起，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测绘工作，竣工测绘现场与图纸核对同步进行且施工现场需具备实测条件，若涉及甲方需对图纸进行修改，则工期顺延。

(2) 若需对建施图进行修改，甲方需提前向乙方予以告知并提供修改后盖有审图公司审图章的建施图（纸质版）。

(3) 本合同测绘费用固定总价（含 6%税金）为人民币 689835.00 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4) 本合同价包含竣工测绘的测绘费、耗材费、咨询费等一切办理竣工测绘需要的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按时支付测绘服务费，以保证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变更承包单位，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

4、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成果需经甲方确认。

5、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成果应满足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人防办等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要求，并满足整体规划要求。提供成果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6、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任何成果转让和提供给第三方，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 第八条 测绘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1、乙方完成审核甲方提供的预售测绘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出具预售测绘报告审核意见书后7个工作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

同价 30%，即人民币 206950.50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玖佰伍拾元伍角）；

2、自乙方出具竣工测绘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 7 个工作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 482884.5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伍角）。

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 2 份 |    |
| 2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 2 份 |    |
| 3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 2 份 |    |
| 4  | 预售测绘报告审核意见书        | 2 份 |    |
| 5  | 电子数据               | 1 份 |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总价款的 3%/天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

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并且,乙方因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超过约定的提交测绘成果时间的,按逾期提交测绘成果处理。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测绘费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4、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测绘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各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可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各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有权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列明的单位地址(或送达地址或住所地)为各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仲裁过程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

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一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均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形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前【3】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11/11/2023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3日



承包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1月23日



陈磊



深审房【竣】-20240595-规划

深测房(竣) HD-20240006 号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623-0015

宗地代码: 440306201007GB00020

项目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与南光高速公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





深审房【竣】-20240595-规划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说明

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测量资料是受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对宗地号为 A623-0015（宗地代码：440306201007GB00020） 宗地内的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进行竣工测量的结果，主要包括测量技术说明；建（构）筑物竣工复核情况说明；建筑物竣工后建设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房屋分栋分类竣工建筑面积；项目容积率、覆盖率；房屋地面以上层数、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层高；建（构）筑物部分拐角点（房角点）的坐标；建（构）筑物最突出部分的拐角点（房角点）至用地红线或其他指定位置的退让距离；绿化范围及面积；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置及数量；基地车行出入口位置；该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竣工的建（构）筑物的竣工现状图。

对于规划要求的独立占地的配套公共设施的位置及面积、规划要求的公共绿地、道路、公共空间、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的位置及面积，进行测量。

测绘计算： 

检查： 

审核： 

审定：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40595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401690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595

|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         |        |           |
| 申请单位   |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测绘单位   |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        |           |
| 成果类型   | 竣工测绘                | 建筑栋数   | 2         |
| 宗地代码   | 440306201007GB00020 | 人防工程面积 | 38520.10  |
| 宗地号  | A623-0015           | 总建筑面积  | 305387.89 |
| 二、审核依据   |                     |        |           |
|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p> <p>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p> <p>12. 其他依据:深地合字(2017)7010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0-0018(改1-01)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0-0018(改1-02)号、深规土许GM-2018-0001号、深地名许字GM201810010号、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意见(光明区)(GM-2021-060)。</p> |                     |        |           |
|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                     |        |           |
|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三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                     |        |           |



年 月 日



3、烯创科技大厦项目竣工测绘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HY 2023230

合同编号：SZXC-HT-JB-2308001

## 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烯创科技大厦

甲方（委托方）：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资质等级： 甲 级



委托方（甲方）：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烯创科技大厦项目涉及的竣工测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内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货币种类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与同发南路交叉路口的烯创科技大厦进行竣工测绘。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按照现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对烯创科技大厦进行竣工测绘，包含建设用地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市政道路、二层连廊、地铁连接通道、地下连接通道等。
2. 配合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包含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沟通协调工作。
3. 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对规范定义的解释；项目中出现的所有面积测绘疑问；与审核单位沟通协调等，对于重大问题（例如设计到核减等问题，承诺公司领导层面出面与审核单位进行沟通）；相关案例解释。
4. 乙方应保持竣工测绘专员与甲方顺利对接，非甲方要求，测绘过程中不得更换测绘人员。
5. 过程中配合甲方需求，响应相关的服务要求：  
对于现场具备条件的楼层、区域按照甲方要求，分段进场进行实测，且不限分段进场测绘的次数；  
对于甲方关注的重点区域结合预测绘成果和施工图，提前进行现场勘察及问题梳理和预警；

在具备所有区域测量条件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测绘工作以及报告的整理。

竣工测量服务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包含建设用地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市政道路、二层连廊、地铁连接通道（含建设用地外）、地下连接通道等，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测绘规范咨询、施工图和竣工图纸审阅核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所有面积测绘疑问的解答、协助设计院计算或答疑、现场测绘、竣工验收测绘报告、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测绘计算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测绘单位完成的工作（包含测绘大队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沟通协调工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类型 |
|----|---|------------------|------|
| 1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2000   | 国家标准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20    | 国家标准 |
| 3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家标准 |
| 4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9007-2010    | 行业标准 |
| 5  |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 22-2015     | 地方标准 |
| 6  | 《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                           | 深规土（2018）1009号   | 地方标准 |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测绘费用：

根据国家测绘局2009年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广东省物价局收费标准计算。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竣工测绘费用计算见附表，暂定含税总价为：RMB260,456.16（大写：贰拾陆万零肆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进行结算。

## 2、项目工期:

乙方测绘内容为竣工测绘, 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核的施工图(纸质版)之日起, 非甲方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原因, 乙方须在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内容。若因甲方设计图纸修改, 乙方应全过程指导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测绘的, 则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变更承包单位, 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因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等影响合同履行,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将任何成果转让和提供给第三方, 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责任。

####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测绘成果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并取得审核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凭乙方提交合法合规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总价款。

####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报告（人防、绿化、停车位）  | 4份 |    |
| 2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 4份 |    |
| 3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含分栋分类汇总表） | 4份 |    |
| 4  | 电子数据                   | 1份 |    |
| 5  | 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一式六份，光盘一份） |    |    |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进入测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2、对属于乙方的测绘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4、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向第三方转包，否则，按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处理。

**第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其它同类型测绘项目可按本合同相关要求委托乙方进行测绘，可不再另行签订测绘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相关部门协调。

####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列明的单位地址（或送达地址或住所地）为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仲裁过程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一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均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形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前【3】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下为签署页及附表，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委<br>托<br>方 | 单位名称: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承<br>揽<br>方 | 单位名称: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
|             |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 7 栋 |             |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工业园暮云大道 128 号 18 房 |
|             | 邮政编码: 51800                             |             | 邮政编码: 421008                        |
|             | 电 话: 0755-86396605                      |             | 电 话: 0734-8862832                   |
|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             | 开户银行: 建行衡阳市雁峰支行                     |
|             | 银行帐号:<br>1101 7630 9280 02              |             | 银行帐号:<br>4300 1530 0640 5000 0999   |
|             | 纳税人识别号:<br>91440300MA5DJYEU9D           |             | 纳税人识别号:<br>914304004454376272       |
|             | 联系人: 张晋阳/邓竞权                            |             | 联系人: 程顺清                            |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华

2023 年 8 月 9 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文赖  
印继

2023 年 8 月 9 日

竣工测绘成果文件

深审房【竣】-2024-0281-规划



深测房(竣)

HD-20240005

号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T501-0098

宗地代码: 440305001002GB00191

项目名称: 烯创科技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 7025 号

建设单位: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深审房【竣】-2024-0281-规划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说明

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测量资料是受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对宗地号为 T501-0098（宗地代码：440305001002GB00191）宗地内的烯创科技大厦进行竣工测量的结果，主要包括测量技术说明；建（构）筑物竣工复核情况说明；建筑物竣工后建设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房屋分栋分类竣工建筑面积；项目容积率、覆盖率；房屋地面以上层数、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层高；建（构）筑物部分拐角点（房角点）的坐标；建（构）筑物最突出部分的拐角点（房角点）至用地红线或其他指定位置的退让距离；绿化范围及面积；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置及数量；基地车行出入口位置；该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竣工的建（构）筑物的竣工现状图。

对于规划要求的独立占地的配套公共设施的位置及面积、规划要求的公共绿地、道路、公共空间、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等的位置及面积，进行测量。

测绘计算：陈景斌 检查：王-1-1

审核：陈景斌 审定：陈景斌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深审房【竣】-2024-0281(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申办流水号: MB2C941283144211219240611000B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281

办文编号: B2-202400903

|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烯创科技大厦              |        |          |
| 申请单位   | 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测绘单位   |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        |          |
| 成果类型   | 竣工测绘                | 建筑栋数   | 1        |
| 宗地代码   | 440305001002GB00191 | 人防工程面积 | 2533.36  |
| 宗地号  | T501-0098           | 总建筑面积  | 89620.76 |
| 二、审核依据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li><li>《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li><li>《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li><li>《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li><li>《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li><li>《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li><li>《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li><li>《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li><li>《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li><li>《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li><li>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li><li>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18)8024 号、建字第 4403052024GG0033417(改 2)号、深规土许 NS-2019-0002 号、深规划资源设方字 NS20190139 号、深地名许字 NS202010339 号、深规划资源设备 NS202300240 号、《深圳市门楼牌号通知书(受理编号: NSMP20240326150)》、深圳市南山区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 2020-008)</li></ol> |                     |        |          |
|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                     |        |          |
|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   |                     |        |          |
|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                     |        |          |
|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                     |        |          |



月 日



4、龙岗宝龙 G02315-0026 地块项目施工图测算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20 版



**龙岗宝龙G02315-0026地块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施工图测算)**



合同编号：755-BL-QT-2022002

工程名称：龙岗宝龙G02315-0026地块项目施工图测算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G02315-0026宗地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星盛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龙岗宝龙G02315-0026地块项目测绘服务合同（施工图测算）**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星盛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岗宝龙G02315-0026地块工程施工图测算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及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情况****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宝龙G02315-0026地块施工图测算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G02315-0026宗地

**2 测绘范围**

2.1 对龙岗宝龙G02315-0026地块项目进行施工图测算服务。

**3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3.1 对龙岗宝龙G02315-0026地块项目盖有审图公司审图章的施图进行施工图测算；

**4 执行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类型 |
|----|-------------------|------------------|------|
| 1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2000   | 国家标准 |
| 2  |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 22-2015     | 地方标准 |
| 3  | 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       | 深规土 [2018] 1009号 | 地方标准 |

其它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测绘工程进度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                      | 工期             | 备注 |
|----|-------|---------------------------|----------------|----|
| 1  | 施工图测算 | 施工图测算面积计算、绘制测绘图<br>纸、编制报告 | 60个<br>工作<br>日 |    |

5.1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6 测绘成果

6.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    | 3份 |    |
| 2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绘报告 |    | 3份 |    |
| 3  | 电子数据         |    | 1份 |    |

## 7 测绘工程费用

7.1 收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及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费用标准及计价方法计取。

1. 本次建筑面积按《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1）2307号）（含地下室 36500.00 平方米）中总建筑面积 124096.00 平方米进行计算，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测绘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施工图测算费用为 22585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圆柒角贰分），含增值税 6%。

7.2 乙方企业开票及收款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 304 004 454 376 27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银行账户：43001530064050000999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9号

## 8 付款方式

8.1 本次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支付测绘成果五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测绘款项。

## 9 售后服务

9.1 服务总目标：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自始至终提供优质满意服务。

9.2 服务承诺

- 9.2.1 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定时汇报工作。及时加强与甲方相关单位的联系，了解情况，认真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9.2.2 保持足够的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
- 9.2.3 及时解决相关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
- 9.2.4 配合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保证随叫随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星盛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7日

5、佳华领悦广场项目测绘合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佳华领悦广场项目测绘合同  
(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BJLH-(XH)-合同-063

项目名称：佳华领悦广场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六和社区兰竹西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百佳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0年04月2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新湖路2146号佳华名苑五楼

# 佳华领悦广场项目预售、竣工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百佳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佳华领悦广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六和社区兰竹西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 第二条、测绘范围

2.1 以甲方提供的佳华领悦广场项目的施工图资料进行测绘服务。

## 第三条、测绘内容

3.1 对甲方提供的佳华领悦广场项目的施工图资料进行预售测绘，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设计单位计算等测绘工作；

3.2 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建筑高度测量、建筑（构筑）物面积测绘、建筑占地面积测绘、绿地面积测量、道路和停车场测量、车位测算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等。

##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 I-2000 | 国家标准 |
| 2  |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T 22—2015    | 地方标准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8-2011         | 行业标准 |
| 4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CJJ/T73-2019      | 行业标准 |
| 5  |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 GB/33176-2016     | 国家标准 |
| 6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                   | 地方标准 |
| 7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09   | 国家标准 |

其它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测绘工程进度**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                      | 工期   | 备注                        |
|----|------|---------------------------|------|---------------------------|
| 1  | 预售测绘 | 预售测绘计算, 绘制测绘图纸、编制报告       | 45 天 | 工期起算时间为甲方提供经政府部门备案的施工图之日起 |
| 2  | 竣工测绘 | 建筑面积计算, 竣工图测量、绘制测绘图纸、编制报告 | 45 天 | 工期起算时间为项目现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之日起    |

5.1 工期起算时间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5.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 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并相应调整阶段成果的提交日期。

**第六条、测绘成果**

6.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预售测绘报告 | A4 | 4 套 |    |
| 2  | 竣工测绘报告 | A4 | 4 套 |    |
| 3  | 电子数据   | 光盘 | 1 套 |    |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

7.1 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及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费用标准及计价方法适当下浮。

7.2 取费项目

| 编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计量单位 | 下浮后单价(元) | 工作量       | 取费额(元)    | 备注   |
|----|------|----------------|------|----------|-----------|-----------|------|
| 1  | 预售测绘 | 预售测绘           | m2   | 1.092    | 214077.04 | 233772.13 | 综合单价 |
| 2  | 竣工测绘 | GP 测量(E 级)     | 点    | 2416.614 | 3.00      | 7249.84   | 综合单价 |
| 3  |      | 1/500 测图(II 幅) | m2   | 5877.03  | 1.00      | 5877.03   | 综合单价 |
| 4  |      | 验测平面位置         | 边    | 1890.354 | 8.00      | 15122.83  | 综合单价 |
| 5  |      | 验测高程高度         | 栋    | 1709.436 | 4.00      | 6837.74   | 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6  |                                   | 规划建筑面积<br>测绘 | m2 | 1.092 | 214077.04 | 233772.13 | 综合单价 |
| 合计 | 大写：伍拾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零分<br>(含增值税，税率6%) |              |    |       |           | 502631.70 |      |

### 7.3 合同价款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包干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 伍拾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零分 (人民币小写: ¥502631.70 元 (其中税率为6%, 不含税价为: ¥474180.85 元, 税金为: ¥28450.85 元)。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各种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风险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所载明的不含税金额为不变金额,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未付款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 第八条、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8.2 乙方完成预售测绘,提交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定格式的预售测绘报告后,凭乙方申请甲方在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叁拾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小写: ¥301579.02 元)。

8.3 乙方完成竣工测绘,提交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定格式的竣工测绘报告并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备案后,凭乙方申请甲方在 15 天内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贰拾万壹仟零伍拾贰元陆角捌分 (小写: ¥201052.68 元)。

8.4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结算付款的必要依据。

8.5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均应按甲方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同时应先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验收证明、结算凭证、准确的财务对账单等付款资料,待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项目名称);若乙方未能及时按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发票,甲方可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支付工程款时需扣除水电费、违约金、甲方代缴费等,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扣款前金额。

8.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税务机关认定不能抵扣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 20 %的违约金。

8.7 发票的送达方式：乙方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相关对接人通知乙方开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将发票送至甲方对接人手中，并当面做好签收工作。若发票不慎遗失，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8.8 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企业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304004454376272

开户行名称：建行衡阳市雁峰支行

银行账户：43001530064050000999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9号

电话：0734-8862832

8.9 本合同需明确乙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

#### 第九条、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双方责任

#####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各专业图纸的电子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图纸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10.1.2 甲方须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确认、回复、提出修改及与乙方沟通等工作。

10.1.3 甲方须协调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如设计图纸的修改、盖章等。

10.1.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及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13.5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3.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百佳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0055605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金碧路44-3号

电话：0755-291722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39201205557

乙方：(公章)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4004454376272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9号

电话：0734-8862832

开户银行：建行衡阳市雁峰支行

账号：43001530064050000999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新湖路2146号佳华名苑五楼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4月27日

注：若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6、恒大城市之光大厦 1 栋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恒大测绘 谷字 20 [2020] 001

## 恒大城市之光大厦 1 栋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恒大城市之光大厦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0年 3月 20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恒大城市之光大厦1栋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主要订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1.4 现行的国家有关测量规范、规定；

以上依据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名称：恒大城市之光大厦1栋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服务内容：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工程进度完成恒大城市之光大厦1栋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

2) 配合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

3) 预估总建筑面积：199251.13平方米。

### 2.4 测绘工期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测绘项目完成为止，合同期限内项目工期和进度按以下要求执行，甲方有另行要求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1) 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测绘工作，60个日历天内向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提交竣工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意见。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及技术规定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   |   |                   |      |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业标准 |
| 2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7986.1-2000 | 国家标准 |
| 3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家标准 |
| 4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24356-2009    | 国家标准 |
| 5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国家标准 |
| 6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07 | 国家标准 |
| 7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05    | 国家标准 |
| 8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 22-2015      | 深圳标准 |

#### 第四条 测绘成果及验收

| 序号 | 测绘项目名称 | 测绘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1  | 竣工测绘   | 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 份  | 3  |
|    |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 份  | 3  |
|    |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 份  | 3  |
|    |        | 电子光盘         | 份  | 1  |

测绘成果验收：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或按甲方通知时间，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资料通过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该项目的测绘面积约为 199251.13 平方米，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首次测绘服务费为固定总价，项目测绘服务费为 346370.34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圆叁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6 %。

5.2 测绘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内容：

1. 乙方为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顾问服务费、应缴纳的税费、施工阶段配合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规范说明及图纸、通讯费、专利使用费、乙方人员到现场指导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为甲方在

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项目设计服务费不作任何调整。

2. 包含为满足工程正常进展所需要的乙方人员到项目现场周例会/协调会必须有一名乙方人员到场，包含乙方需完成设计而应进行的现场踏勘费用。

3. 所有咨询服务费用及报销费用涉及的任何国内的税务，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纳。

4. 用于咨询服务过程中供协调及讨论用的图纸与光盘费用。

5. 各版次测绘报告电子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电子文件。

6. 与本项目有关的邮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费等各类办公费用。

### 5.3 付款方式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服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69274.07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             |
| 第二次付费 | 70%       | 242459.24 | 乙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文件,且经甲方签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10%       | 34637.03  | 测绘报告经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出具审核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

注:

①每次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若乙方迟延、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为止;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湖南省地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7、兆鑫汇金广场预售测绘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兆鑫汇金广场预售测绘

国家测绘局  
根据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签订时间：2020年3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内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货币种类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对兆鑫汇金广场项目进行预售测绘。

#### 第二条 测绘内容

1. 按照现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对兆鑫汇金广场进行预售测绘。
2. 配合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预售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类型 |
|----|-------------------|----------------|------|
| 1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2000 | 国家标准 |
| 2  |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 22-2015   | 地方标准 |
| 3  | 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       | 深规土（2018）1009号 | 地方标准 |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

根据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广东省物价局收费标准计算。

##### 2、项目工期、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1. 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盖有审图公司审图章的建筑施工图（纸质版）之日起 4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上述工作，若涉及甲方需对图纸进行修改，则工期顺延。

2.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预售测绘按人民币2.02元/平方米取费,包含税率为6%的增值税费,合同总价款按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深圳市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中总建筑面积(房屋地面以上建筑面积、地下室建筑面积、各类核增建筑面积及房屋核减建筑面积之和)结算。

3. 本项目暂定总建筑面积为190000平方米,暂定总测绘工程款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383,800.00元),其中不含税暂定总工程款为¥362,075.47元,暂定增值税费为¥21,724.53元。

4. 本次测绘工程总价款为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图进行测算的测量费用,若本次测绘因甲方建筑施工图修改等原因造成多次测算时,按如下方式加收测绘费用:

①. 重复测算1次的:加收测绘费用=该次测算成果的总建筑面积(房屋地面以上建筑面积、地下室建筑面积、各类核增建筑面积及房屋核减建筑面积之和)×2.02元×50%。

②. 重复测算2次及以上次数的:加收测绘费用=该次测算成果的总建筑面积(房屋地面以上建筑面积、地下室建筑面积、各类核增建筑面积及房屋核减建筑面积之和)×2.02元×100%。

5. 若需对建筑施工图进行修改,甲方需提前向乙方予以告知并提供盖有审图公司审图章的建施图(纸质版)。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变更承包单位,且乙方须按【工程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等影响合同履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任何成果转让和提供给第三方，一经发现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并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凭乙方提交合法合规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总价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无法交付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其余款项在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整、合格的测绘成果、并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总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    | 3份 |    |
| 2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    | 3份 |    |
| 3  | 电子数据         |    | 1份 |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进入测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须赔偿损失。

2、对属于乙方的测绘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定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暂定价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4、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暂定价款】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工程向第三方转包，否则，按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处理。

第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其它同类型测绘项目可按本合同相关要求委托乙方进行测绘，但须另行签订测绘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列明的单位地址（或送达地址或住所地）为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仲裁过程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一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均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形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前【3】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                     |             |                                      |
|-------------|---------------------|-------------|--------------------------------------|
| 委<br>托<br>方 | 单位地址:               | 承<br>揽<br>方 | 单位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br>园艺村9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304 004<br>454 376 272 |
|             | 电 话:                |             | 电 话: 0734-8862832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建行衡阳市雁峰支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br>4300 1530 0640 5000 0999    |
| 联系人:        | 联系人: 肖伟 13538286277 |             |                                      |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创陈印秋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年3月30日

8、东关珺府项目测绘合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东关珺府项目测绘合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DGJT-JF-BJ-002

东关珺府项目  
测绘合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项目名称：东关珺府项目

项目地点：坪山区江岭路与比亚迪路交汇处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工作,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 东关珺府

1.2 项目地点: 坪山区江岭路与比亚迪路交汇处

### 第二条、测绘范围

2.1 以甲方提供的东关珺府项目的施工图资料进行测绘服务。

### 第三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3.1 对甲方提供的东关珺府项目的施工图资料进行施工图测算, 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设计单位计算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3.2 对甲方提供的东关珺府项目的施工图资料进行预售测绘, 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协助设计单位计算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3.3 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 控制测量、建筑高度测量、建筑(构筑)物面积测绘、建筑占地面积测绘、绿地面积测量、道路和停车场测量、车位测算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等。

###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 I-2000 | 国家标准 |
| 2  |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T 22—2015    | 地方标准 |
| 3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8-99           | 行业标准 |
| 4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CJJ/T73-2010      | 行业标准 |
| 5  |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 | GB/T17929-2007    | 国家标准 |
| 6  |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                   | 地方标准 |
| 7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09   | 国家标准 |

其它技术要求: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测绘工程进度**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                      | 工期   | 备注                        |
|----|------|---------------------------|------|---------------------------|
| 1  | 预售测绘 | 施工图面积计算, 绘制测绘图纸、编制报告      | 25 天 | 工期起算时间为甲方提供经政府部门备案的施工图之日起 |
| 2  | 竣工测绘 | 建筑面积计算, 竣工图测量、绘制测绘图纸、编制报告 | 25 天 | 工期起算时间为项目现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之日起    |

5.1 工期起算时间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5.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 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六条、测绘成果**

6.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预售测绘报告 | A4 | 4 套 |    |
| 2  | 竣工测绘报告 | A4 | 4 套 |    |
| 3  | 电子数据   | 光盘 | 1 套 |    |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

7.1 取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及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费用标准及计价方法适当下浮。

**7.2 取费项目及合同价款**

| 编号 | 工作内容                           | 困难类别 | 计量单位           | 下浮后单价(元) | 工作量    | 取费额(元)  | 备注    |
|----|--------------------------------|------|----------------|----------|--------|---------|-------|
| 1  | 预售测绘                           | I    | m <sup>2</sup> | 1.10     | 243392 | 267,731 | 综合 单价 |
| 2  | 竣工测绘                           | I    | m <sup>2</sup> | 1.50     | 243392 | 365,088 | 综合 单价 |
| 合计 | 大写: 陆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圆 (含增值税, 税率 6%) |      |                |          |        | 632,819 |       |

本项目实行报价包干,包干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圆(¥ 632,819 元(不含税价款为:596,999.06 元,税款为:35,819.94 元)。本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各种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等。

**7.3 采用下列工程结算方式:**

在测绘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后进行本项目结算。结算时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7.4 乙方企业开票及收款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 304 004 454 376 272

开户行名称:建行衡阳市雁峰支行

银行账户:4300 1530 0640 5000 0999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9号

电话等信息:0734-8862832

**第八条、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场费,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圆柒角(小写:¥189,845.70元)。

8.2 乙方完成预售测绘,提交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定格式的预售测绘报告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圆柒角(小写:¥189,845.70元)。

8.3 乙方完成竣工测绘,提交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定格式的竣工测绘报告并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备案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圆陆角(小写:¥253,127.60元)。

8.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9.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各专业图纸的电子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图纸符合国家和

地方相关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9.2 甲方须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确认、回复、提出修改及与乙方沟通等工作。

9.3 甲方须协调设计单位配合工作,如设计图纸的修改、盖章等。

9.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 乙方责任:

9.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及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预算款的3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确保其指派进行野外测量的人员具备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如确需甲方配合的,甲方给予必要配合并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方便。

9.7 乙方应出示加盖公章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单位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登记证明、测绘资格证明、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等给甲方检验。

9.8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9.9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雇员的工伤、社保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10 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9.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12 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结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9.13 乙方协调甲方办理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洪毅(手机: 13723777322)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肖伟(手机: 13538286277)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第十条、售后服务

10.1 服务总目标: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自始至终提供优质满意服务。

10.2 服务承诺

10.2.1 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定时汇报工作。及时加强与甲方相关单位的联系,了解情况,认真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0.2.2 保持足够的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

10.2.3 及时解决相关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

10.2.4 配合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保证随叫随到。

#### **第十一条、双方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3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该部分成果的对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通过、提供项目验收配合等);

1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欠付额每日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乙方违约责任:**

11.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含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的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违约金,归还甲方已付全部工程预付款,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且承担该部分成果的对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通过、提供项目验收配合等);

11.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或者未按照甲方的指示配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前述各项逾期违约金的计算以单项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为限;乙方逾期超过20天,甲方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1.5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向政府部门申报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支付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另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乙方经两次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等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2.1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写第 3 种方式解决：

12.3.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进行仲裁；

12.3.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12.3.3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东凯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4月1日

9、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GCIG-ZC-JS-20201224-0570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主要订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 1.4 现行的国家有关测量规范、规定；

以上依据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 2.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2.3 服务内容：
  - 2.3.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工程进度完成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
  - 2.3.2 配合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
  - 2.3.3 预估总建筑面积：175153.26 平方米。
- 2.4 测绘工期
  - 2.4.1 本项目测绘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测绘项目完成为止。合同期限内项目工期和进度按以下要求执行，甲方有另行要求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 2.4.2 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测绘工作，60个日历天内向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提交竣工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意见。

2.4.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条、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及技术规定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业标准 |
| 2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7986.1-2000 | 国家标准 |
| 3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家标准 |
| 4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24356-2009    | 国家标准 |
| 5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国家标准 |
| 6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07 | 国家标准 |
| 7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05    | 国家标准 |
| 8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 22-2015      | 深圳标准 |

### 第四条、测绘成果及验收

| 序号 | 测绘项目名称 | 测绘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1  | 竣工测绘   | 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 份  | 3  |
|    |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 份  | 3  |
|    |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 份  | 3  |
|    |        | 电子光盘         | 份  | 1  |

**测绘成果验收：**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或按甲方通知时间，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的技术要求，资料通过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预估总建筑面积 175153.26 平方米，经甲乙双方协商，项目固定测绘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壹佰贰拾元零玖分（¥381,120.09 元），测绘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竣工测绘费用预算单）。测绘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内容：

- 5.1.1 乙方为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顾问服务费、应缴纳的税费、施工阶段配合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规范说明及图纸、通讯费、专利使用费、乙方人员到现场指导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项目测绘服务费不作任何调整。
- 5.1.2 包含为满足工程正常进展所需要的乙方人员到项目现场周例会/协调会，必须有一名乙方人员到场，包含乙方需完成测绘而应进行的现场踏勘费用。
- 5.1.3 所有咨询服务费用及报销费用涉及的任何国内的税费，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纳。
- 5.1.4 用于咨询服务过程中供协调及讨论用的图纸与光盘费用。
- 5.1.5 各版次测绘报告电子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电子文件费用。
- 5.1.6 与本项目有关的邮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费等各类办公费用。
- 5.2 付款方式
- 5.2.1 自乙方向甲方交付经测绘大队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相应付款申请材料，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测绘费用。
- 5.2.2 备注：
- ① 每次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若乙方延迟、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为止；
- ② 甲方内部行政审批致审批延误时间不包括在内。
- 5.2.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到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影响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价款的，应降低支付款项金额，按原税率折算的不含税价格附加新税率支付。具体操作如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2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0、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区项目竣工测  
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时运达（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时运达（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主要订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1.4 现行的国家有关测量规范、规定。

以上依据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名称：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服务内容：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工程进度完成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区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

2) 配合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

3) 预估总建筑面积：244208.06 平方米。

#### 2.4 测绘工期

本项目测绘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测绘项目完成为止。合同期限内项目工期和进度按以下要求执行，甲方有另行要求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1) 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测绘工作，60个日历天内向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提交竣工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意见。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及技术规定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业标准 |
| 2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7986.1-2000 | 国家标准 |
| 3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家标准 |
| 4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24356-2009    | 国家标准 |
| 5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国家标准 |
| 6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07 | 国家标准 |
| 7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05    | 国家标准 |
| 8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 22-2015      | 深圳标准 |

### 第四条 测绘成果及验收

| 序号 | 测绘项目名称 | 测绘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1  | 竣工测绘   | 建筑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 份  | 3  |
|    |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 份  | 3  |
|    |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 份  | 3  |
|    |        | 电子光盘         | 份  | 1  |

测绘成果验收：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或按甲方通知时间，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资料通过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预估总建筑面积 244208.06 平方米，经甲乙双方协商，项目暂定测绘服务费为 549360.95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玖角伍分)，测绘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区项目竣工测绘费用预算单)。

## 5.2 测绘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内容：

1. 乙方为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顾问服务费、应缴纳的税费、施工阶段配合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规范说明及图纸、通讯费、专利使用费、乙方人员到现场指导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项目设计服务费不作任何调整。

2. 包含为满足工程正常进展所需要的乙方人员到项目现场周例会/协调会必须有一名乙方人员到场，包含乙方需完成设计而应进行的现场踏勘费用。

3. 所有咨询服务费用及报销费用涉及的任何国内的税务，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纳。

4. 用于咨询服务过程中供协调及讨论用的图纸与光盘费用。

5. 各版次测绘报告电子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电子文件。

6. 与本项目有关的邮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费等各类办公费用。

## 5.3 付款方式

1. 自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相应付款申请材料，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测绘费用。

### 2. 备注：

①每次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若乙方乙方迟延、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为止；

②甲方内部行政审批致审批延误时间不包括在内。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到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影响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价款的，应降低支付款项金额，按原税率折算的不含税价格附加新税率支付。具体操作如下：

无论是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每次付款前，如果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低于原合同规定的税率，应将本次付款金额调减为：按原合同计算的付款额 $\div$ （1+原税率） $\times$ （1+新税率）

7.2 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7.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8.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时运达(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嘉富宝禧花园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JFBXHY-GC-069

嘉富宝禧花园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 嘉富宝禧花园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

甲方：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北环路110号1006B

与

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嘉富宝禧花园竣工测绘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本合同主要订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1.4 现行的国家有关测量规范、规定；

以上依据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名称：嘉富宝禧花园竣工测绘服务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2.3 服务内容：

2.3.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工程进度完成嘉富宝禧花园竣工测绘服务项目，执行现行测量规范、规定。

2.3.2 配合完成深圳市测绘主管部门竣工测绘验收并取得审核意见。

2.3.3 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239173.29 平方米。

2.4 测绘工期

2.4.1 本项目测绘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测绘项目完成为止。合同期限内项目工

期和进度按以下要求执行，甲方有另行要求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2.4.2 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测绘工作，60个日历天内向深圳市测绘主管部门提交竣工测绘成果，并取得深圳市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2.4.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条：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及技术规定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业标准 |
| 2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 17986.1-2000 | 国家标准 |
| 3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家标准 |
| 4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24356-2009    | 国家标准 |
| 5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国家标准 |
| 6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07 | 国家标准 |
| 7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05    | 国家标准 |
| 8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SZJG 22-2015      | 深圳标准 |

### 第四条：测绘成果及验收

| 序号 | 测绘项目名称 | 测绘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1  | 竣工测绘   | 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 份  | 3  |
|    |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 份  | 3  |
|    |        |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 份  | 3  |
|    |        | 嘉富新禧花园<br>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 份  | 3  |
|    |        | 嘉富宝禧花园<br>人防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 份  | 3  |
|    |        | 电子光盘                      | 份  | 1  |
|    |        | 甲方如有需要，乙方需无偿配合增加提供测绘成果报告。 |    |    |

测绘成果验收：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或按甲方通知时间，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资料通过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该项目的测绘面积约为239173.29平方米，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计价，本次测绘费总金额为¥735909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玖佰零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94253.77元，税金¥41655.23元，发票类型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测绘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内容：

5.2.1 乙方为执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费、顾问服务费、应缴纳的税费、施工阶段配合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技术规范说明及图纸、通讯费、专利使用费、乙方人员到现场指导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项目服务费不作任何调整。

5.2.2 包含为满足工程正常进展所需要的乙方人员到项目现场周例会/协调会必须有一名乙方人员到场的费用，包含乙方需完成设计而应进行的现场踏勘费用。

5.2.3 所有咨询服务费用及报销费用涉及的任何国内的税务，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纳。

5.2.4 用于咨询服务过程中供协调及讨论用的图纸与光盘费用。

5.2.5 各版次测绘报告电子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电子文件。

5.2.6 与本项目有关的邮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费等各类办公费用。

5.3付款方式

5.3.1 自测绘报告经测绘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出具审核意见书并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结算测绘费用的100%。

注：

①每次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若乙方迟延、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为止；

②甲方内部行政审批致审批延误时间不包括在内。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到国家降低增值税税率，影响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价款的，应降低支付款项金额，按原税率折算的不含税价格附加新税率支付。具体操作如下：

无论是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每次付款前，如果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低于原合同规定的税率，应将本次付款金额调减为：按原合同计算的付款额÷ $(1+原税率) * (1+新税率)$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应于收到资料及文件当天予以审核并提出意见，否则视为满足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测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测绘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推迟工作，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10%。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6 甲方有权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测量计划和工程量，负责与本测绘服务项目参建方协调，提供开展测绘服务工作的有利条件。

6.1.7 甲方有权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或技术规范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或对乙方进行扣除100元/次违约金。

6.1.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

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7.3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6 附件一：嘉富宝禧花园竣工测绘费用清单。

附件二：嘉富宝禧花园人防测绘费用清单。

附件三：嘉富新禧花园人防测绘费用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电话: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1.8

#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证明

## 证 明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4454376272），已于2021年7月9日在我局变更登记为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

特此证明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